國際公約&案例解析

(人權新視界-兩公約與兒童權利保障案例研習班)

黄俊杰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特聘教授

黄俊杰著,權利與權力,翰蘆,2020



〈問題意識&事務管轄〉

- 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及修正公司 法導入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之理念-**商業司**
- 推動我國商業人權行動計畫-投資業務處
- 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輔導地方 產業及提升偏鄉就業機會-中小企業處
- 訂定用水權相關規範-水利署
- 訂定智慧財產權保障相關規範-智慧財產局
-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攤商)進行輔導-中部辦公室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人權普世化

- 1.國內人權事務國際化
- 2.人權理念法制化
- 3.國際人權規範內國化

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08.01)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1〉
- 監察院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設國家人權委員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2:1) 依職權或陳情,對 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 , 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2) 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 並提 出建議;3)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 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4) 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 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5)依據 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 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6)監督政府機 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 效;7)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 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8)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 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9)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 項。

兩公約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2. <u>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u>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源由: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之「世界人權 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 2200號決議通過

國際人權憲章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 1. 國際人權憲章: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3)世界人權宣言
- 2.<u>地位</u>: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
- 3.內容: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 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 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保障。

公約之生效與締約

- 「<u>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u>」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迄今共有167個締約國;「<u>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u>」在1976年1月3日生效,迄今共有161個締約國。
- <u>兩公約締約國</u>,已超過全球國家數(195)及聯合國會員國數(192)之80%以上,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
- <u>我國</u>在1967年10月5日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鍇在兩公約上簽字,但因聯合國大會在1971年10月25日 通過2758號決議,使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無法參加聯合國活動,致42年來皆未批准兩公約。

參與質踐兩公約

- 目的:提升我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 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 助合作,進而提升國際人權地位,順應世 界人權發展潮流,徹底實踐兩公約
- 困難: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縱經總統批准,目前尚難依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48;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6)。

兩公約施行法I

- 制定:民國98年3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
- · 公布:民國98年4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號令公布全文9條;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9)
- <u>施行日期</u>:民國98年10月29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80067638號令發布定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民國99年12月10日成立, 推動國家人權報告(101年4月出版+102年2月國際 審查;105年4月出版;預定106年國際審查)

兩公約施行法II

- §1 (立法目的):為實施聯合國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 §2 (<u>法律效力</u>):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3 (適用規定解釋):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4 (人權保障):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 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 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 權之實現。

兩公約施行法III

- §5 (依法相互協調合作):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6 (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 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7 (<u>優先編列經費</u>):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

- §8: <u>各級政府機關應</u>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 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 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 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u>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u>第16次委員會議(99年1月27日)決議:兩公約施行法已於98年12月10日施行,各機關依第8條規定,應積極於2年內,將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

• 憲法第171條及第172條規定之憲法、法律及命令的法位階關係,因為國際人權公約具有國內法律 之效力,而產生國內法律體系之影響

法 [憲法

• 律 法律 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

• 體 法律

系 命令

公約規定&請求權

-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 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其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此兩公約之各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
- 1) <u>有明確規定者</u>,例如<u>公政公約第24條第3項</u>兒童之出生登記及 取得名字規定,及<u>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2項第1款</u>義務免費之初等 教育規定,<u>始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u>。
- 2)至於,<u>公政公約第23條第1項</u>:「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u>經社文公約第10條第1款前段</u>:「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 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就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並<u>未明確規定</u>,<u>不得</u>據以認為本國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

判斷類型

• | 有明確規定者: 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

• 未明確規定者:不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

• 第三次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兒童權利(第24條):90.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大量無國籍兒童多表示關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規定,所有兒童都有獲取國籍的權利。其表示,政府有義務向所有在中華民國(臺灣)領土上出生的兒童提供中華民國(臺灣)公民身分,否則他們將成為無國籍者。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向在中華民國(臺灣)出生的無國籍兒童提供公民身分。

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適用

- 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 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一、原則--作為裁判整體論理之範圍及依據
- 二、確認公約內容作為法律之文義解釋
- (一)公約作為法律文義之內容
- (二)解釋法律應參照公約
- 三、宣示行政機關履行公約之作為義務
- (一)抽象一行政法規應符合公約要求
- (二) 具體一行政措施應符合公約要求

國際監督機制

- 聯合國透過條約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設立各種關於個人申訴問題的程序。
- 聯合國人權公約監督機構:①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②經社理事會為監督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況設立「經濟、 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③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 視國際公約》設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④根據《消 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設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 會」;⑤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 遇或處罰公約》設立「禁止酷刑委員會」;⑥根據《兒童 權利公約》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⑦根據《保護所有 移徒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設立「保護所有移 徒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委員會」。

機關辦理事項

- · 法務部:統籌機關,負責辦理「總論講義之編纂審查印製」、「培訓種子人員」、「製作宣導品及宣傳」、「人權大步走」資訊網專區之架設、「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的實踐」專題研究報告及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講習會,並敦促各級機關檢討修正與「兩公約」不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 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兩公約」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規劃未來 國家考試加考國際法、將「兩公約」講習 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人權保障組織分工整合協調機制

- <u>總統府</u>設「<u>人權諮詢委員會</u>」:為任務編組,並維持監察院及行政院現有人權保障推動機制。功能及任務:包含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構)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規範、研提國家人權報告等;研議我國循序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關之可行性。
- 行政院設「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事項、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事項、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事項、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事項、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事項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
- 各部會設「人權工作小組」:負責該部會人權保障議題之 蒐集及擬議、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人權保障宣導 之整合及分工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並作為行政院人 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共31條
- §1人民自決權
- § 2~§ 5一般規定
- § 6~§ 15<u>實體規定</u>
- § 16~§ 25實施措置
- § 26~§ 31最終規定

兩公約人權條款比較I

- 主要內容皆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但各自有其特色與重點。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命權、免於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自由、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自由、人身自由權、公平審判權、人格權、參政權、少數族群權等。與世界人權宣言比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新增:關於被剝奪自由者應享有人道待遇、有關兒童權利規定、少數族群權利保護及任何人不得因無力履行約定義務而被監禁等。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工作權、良好工作環境、 組織工會權、社會保障權、對於母親及兒童特別保護、健 康權、受教權、參與文化生活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運用所 產生利益的權利等。相較於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與文 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人權規範條文較多,且規範內容亦較 趨於詳盡。

(兩公約人權條款比較॥) 民族自決權

- 國際社會肯認:二次大戰後,隨著殖民主義瓦解與新興民族國家建立,民族自決原則得到國際社會廣泛承認。
- **兩公約皆有民族自決權規定**,§1「所有人民都有民族自決權,他們可以憑藉這種權利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並謀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
- 兩公約相異處: (1) 規範權利範疇&性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著重個人有權對抗來自於國家方面的干預與壓制;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於個人有向國家爭取福利的權利,須有國家權力的介入; (2) 締約國義務履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強調締約國有立即實現的義務;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因該等權利之執行須有一定條件與基礎,故要求「漸進式實現」義務(目前有學者認為兩公約此項區別已逐漸消失)。

第一條

-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 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 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 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平埔(西拉雅)原住民正名運動

<為原住民正名是國家義務>

西拉雅「熟」集體向原民會確認平地原住民身分 2010年8月31日 台南縣政府·西拉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身分(107判240)i

- < 平埔原住民主張>: 兩公約具內國法效力,並明文保障民族自 決權,聯合國專家並認我國應承認平地原住民身分,自應依此為 解釋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之依據
- <<u>法院</u>>:原住民身分,係因血緣關係而來,身分之有無,是與 生俱來,非國家權力所恩賜,更非登記取得或未及登記而喪失。 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關於平地原住民部分,除須符合上開要件外 ,尚須符合「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 地原住民有案者」之要件,僅係為管理便利方區分山地和平地原 住民,非認於登記期間外即無再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可能。國家就 原住民身分設登記制度,如前述是出於行政管理便利性考量,該 項登記之性質,乃行政上的確認手續,不能因未完成系爭登記者 即非原住民。再者,民族身分是與生俱來,個人決定是否獨自、 或與他人聯合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是一種文化選擇,並應 在平等的基礎上予以確認、尊重和保護。

原住民身分(107判240) ii

- <法院>原住民身分應顧及個人意願,其中作為平地原住民認定 尚須符合「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 原住民有案者」,乃是作為特定身分的認定要件之一,而非經法 律認定以後的適用結果,故其意涵應求諸於歷史或社會文化上所 認知的原住民,及其意願而「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 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非所謂應經登記後方屬原住民,或未 於期間內登記即喪失或不能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若依據行政機 關的解釋及作法,其僅為為協助行政機關釐清平地原住民身分, 無端區分山地和平地原住民, 並非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 合理之區別對待,有違反憲法上平等原則;另所謂應經登記後方 屬原住民,或未於期間內登記即喪失或不得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 , 亦違反憲法「國家應依民族意願, 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 參與 | 之規定,所以當然不能作此解釋,而致違憲
- · <<u>原住民族委員會</u>>為關於原住民事宜的主管機關,對相關程序 應知之甚詳,自應基於<u>行政協助</u>(行政程序法第19條)於權限範 圍內協助完成依據第8條之申請。

原住民族平等保護&國家義務

- · 憲法§5.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憲法§7.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u>種</u> <u>族</u>、階級、黨派,<u>在法律上一律平等</u>
- 憲法增修條文§10.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 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 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 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 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 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立法委員最低人數之憲法保障

- 憲法增修條文§ 41 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 起113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 前3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64 條及第65 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 市73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u>平地</u> 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三、全國不分區及 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 <u>憲法增修條文§ 4I之規範意旨</u>:<u>僅作為原住民立</u> 法委員最低人數之憲法保障
- · 憲法增修條文§ 4I 與原住民族無關
- 原住民:不以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為限

兩公約第2條締約國義務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 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u>獲</u> 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u>確保</u>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 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 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為平埔原住民正名是國家義務

- <u>平埔原住民</u>是<u>原住民</u>; <u>基於平等原則</u>, <u>應成為</u> 法定原住民
- 兼顧人權及族群和諧,支持另增平埔原住民
- <立法院>是實現人權最重要之憲法機關,應 積極落實憲法平等保障原住民之規範意旨
- <立法院 > 應依平埔原住民族意願,以法律保障平埔原住民族之地位(憲法增修條文§10.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 <u>為平埔原住民正名,是尊重歷史,沒有黨派問</u> <u>題</u>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具體權利內容I

- 工作權(§6)
- 工作條件(§7)
- 勞動基本權(§8)
- 社會保障(§9)
- 對家庭之保護(§10)

第六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 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 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 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 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 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1.商業司: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及 修正公司法導入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之理念。
- 2.投資業務處(簡稱投資處):推動我國商業人權行動計畫。
- 3.中小企業處(簡稱中企處):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輔導地方產業及提升偏鄉就業機會。
- 4.水利署:訂定用水權相關規範。
- 5.智慧財產局訂定智慧財產權保障相關規範。
- 6.中部辦公室(中辦):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攤商) 進行輔導

第七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 尤須確保:
-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mark>同等報酬</mark>, 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 子,且應**同工同酬**;
- (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 <u>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u>, 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u>照給薪資之定</u> 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性別友善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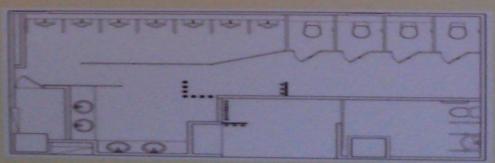
性 別 友 善 廁 所 Gender-Neutral Toilet

性別友醫廟所的意義

不同於一般公共廟所以男女區分,性別友舊廟所提供了一個男女皆可使用的如廟空間。

無性別廟所(性別友醬廟所)的優點

- 1. 不分男女廟的性別友善廟所·可減輕性別氣質與生理性別不同者 因如廟需選擇單一性別廟所時·所遭受的「性別檢查」壓力
- 老人、小孩、行動不便者如廁所、旁邊協助者不一定是同一性別 ・性別友善廁所突破單一性別廁所的限制,對使用者及協助者更 友善
- 3. 公共空間女廟不足·性別友舊廟所可提高女廟使用間數·同時彈 性利用多出的男廟空間



第八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u>組織工會及加入</u> 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 ,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 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u>全國聯合會或同盟</u>,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 工會組織;
- (三)工會有權<u>自由行使職權</u>,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 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 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四)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 二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 合法限制。
-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 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 規定之保證。

<案例 >2016.06.24.華航罷工



華航、國泰勞動條件比較

華航





最多48小時,最少24小時	長班休息	飛幾天休幾天
一個月最多4次,限制男女 比例、艙等	換班制	沒有限制
2元美/1小時(簽署84-1約定 書,放棄勞基法部分權益 ,才享有3美元/1小時)	外站津貼	依當地物價指數而定,約 為華航3倍。
企業總部(華航總部到機 場交通不便)	報到地點	企業總部(所有前往香港 機場的公車都有中停)
以松山機場為圓心,半徑7 公里內才有到府接送。	報到方式	凌晨或深夜報到,或颱風天
7天/月	保證休假	無規定,由組員自行換班

資料來源/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製表/嚴文廷

■聯合晚報

第九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
 - ,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u>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u>。<u>工作之母</u> 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 假。
- 三<u>所有兒童及少年</u>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u>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u>、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u>出資</u>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案例:<u>家暴婦慘遭殺害</u> 于美人錄影再次淚潰堤



案例:「小小彬抓猴」 車體廣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具體權利內容II

- 相當生活水準(§11)
- 身體與心理健康之權利(§12)
- 教育之權利(§13)
- 初等教育免費(§14)
- 参加文化生活之權利(§15)

第十一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 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機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 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 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 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人性尊嚴與人道對待之權利

- 人性尊嚴 (Menschenwürde)= 人的尊嚴 (Die Würde des Menschen)
- EX. 納粹人民法庭之法官(Hans Joachim Rehse)在戰後22年成為幫助謀殺罪之被告,因猶太人與非猶太人發生性行為之事實,法官在未充分求證下,將依法並非唯有處死之罪,以種族褻瀆,處被告極刑。
- 惡法亦法 惡法非法 (形式法治國 = 正義)
- 德基本法§ 1 I「人之尊嚴不可侵犯,一切國家權力均有尊 重及保護此尊嚴之義務。」

人性尊嚴之大法官解釋

- 釋485: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 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 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
- 釋603: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 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 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 主控制,隱私權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 所保障。

第十二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u>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u> 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 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 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 其他疾病;
- (四) <u>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u>藥護理。

<<u>新聞報導案例</u>>胖男腹痛送急診 照超音波竟是懷孕「產下1死胎」

- 案例刊登《新英格蘭醫學期刊》,作者Daphna Stroumsa(史卓姆莎)希望藉此案例,喚起社會對跨性別者與醫療體系間的重視,由於這名32歲患者病歷生理性別,被標註為「男性」,這樣性別二分法,導致醫護人員忽略實際醫療需求;若患者是女性,院方會立刻將他轉診至婦產科。
- 病患是雙性人,過去服用睾丸素,抑制雌性激素、減少排卵,讓他維持男性的生理變化及外觀;不過,男子事後因經濟因素,暫停服用睾丸素,月經也好幾個月沒來,沒想到近日因腹部開始腫脹疼痛,來醫院掛急診時,經超音波才發現他肚裡有胎兒,且臍帶已滑入產道,胎音跡象不明顯,最後仍不幸產下一名死胎。
- 紐約大學朗格尼醫學中心專家韋克勒斯(Tamara Wexler):醫療課程應學習如何接觸雙性及雙性患者,才能設身處地替病患著想。
- 明尼蘇達大學跨性別及心理專家賴德(Nic Rider):**醫療系統記錄** ,**僅分為男性與女性,忽略人類多樣性,是急需改變的重點**。
- 釋748施行法:同性婚姻

第十三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u>中等教育</u>,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 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u>高等教育</u>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 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u>各級學校</u>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 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 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教育現場之實際案例

普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學生之支持系統?

- 台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一名惠妥瑞氏症學生去年輕生,<u>中央社報導</u>「<u>妥瑞兒輕生</u>,<u>北市府教育局</u>:<u>支持工作未到位</u>」,學生家長指生活輔導教育組長大吼大罵學生;教育局主任祕書表示,學校找不到正式老師接生教組長,才找代理老師擔任生教組長;導師在處理過程中,也許因為學生不具特教身分,直接用一般生方式處理與通報。
- (Q)普通學校(民權國民中學)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妥瑞氏症學生)的支持和支援,是否將國家財政真正落實在教育特定支出項目,而符合教育憲法條款及國家教育財政支出義務?
- <<u>妥瑞氏症</u>:會出現許多短暫且重複出現的不自主動作,包括 眨眼睛、噘嘴巴、皺眉頭、蹙鼻子、裝鬼臉、聳肩膀、搖頭晃 腦或用手...>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問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十五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一) <u>參加文化生活</u>;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u>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u> 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 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u>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u> 少之自由。
- 四本公約締約國<u>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u> 與合作之利。

案例: 老師打包營養午餐, 學生餓肚子!



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案 (釋701)

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前 段規定:「按前3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 税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二、扣除 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 减除特別扣除額:.....(二)列舉扣除額:.....3.醫藥...費:納稅 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以付與公立醫院、 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 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上開規定之「公務人 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於97年12月26日 經修正公布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規定意旨相 同),明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須以付與 上開醫療院所者,始得列舉扣除。

- (Q)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mark>限以付與所得稅法所定醫療院所始得列舉扣除</mark>,違憲?
 - 系爭規定關於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 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 慢 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 在床等「受長期照護者」)所須支付之醫 藥費部分,仍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 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 院所之醫藥費,卻不得申報列舉扣除,形 成因就診醫療院所不同所為之差別待遇

- · 人民<u>生存權</u>應予保障(憲15);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 受非常災害者,<mark>國家</mark>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155)。
- 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就受長期照護者所支付之醫藥費,一律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對因受國家醫療資源分配使用及上開醫療院所分布情形之侷限,而至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就醫所支付之醫藥費,卻無法列舉扣除,將影響受長期照護者生存權受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故<u>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u>,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原則之意旨相符(釋694)。
- 受長期照護者因醫療所生之費用,其<u>性質</u>屬<u>維持生存所必需之支出</u>,於計算 應稅所得淨額時應予以扣除,不應因其醫療費用付與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 他合法醫療院所而有所差異。況是否屬醫藥費支出,稅捐稽徵機關仍可基於 職權予以審核,以免規避稅負,不致增加過多行政稽徵成本。
- 系爭規定所為差別待遇,對避免浮濫或淪為規避稅負達成之效果尚非顯著, 卻對受長期照護者之生存權形成重大不利之影響,難謂合於憲法保障受長期 照護者生存權之意旨。
- 系爭規定就受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 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其<u>差別待遇之手段與</u> 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實質關聯,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圍內 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

57

人權意識?

- 胎兒作為權利主體?
- 學雜費、營養午餐費繳不起,可否免費?
- 小三求才廣告「面貌清秀+五官端正+…」

案例: 3千女嬰消失! 衛署查「包生男」診所



<<u>省思案例</u>1>實務見解<都市更新案>釋709

- **〈實體〉都市更新**為都市計畫之一環,用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更新條例即為此目的而制定,除具有使人民得享有安全、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之意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外,並作為限制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法律依據。
- <程序>都市更新條例(1998.11.11)第10條第1項有關主管機關核准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 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2項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 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 **〈程序〉**都市更新條例(2003.01.29)第19條第3項前段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 <省思案例2>(最高行政法院103判169判決)分享
- < 案例 > A公司代大陸地區人民B申請來臺從事 商務活動,經移民署於民國100年1月4日核發入 出境許可證後,於同年1月6日進入臺灣地區。嗣 以A於B在臺期間,擅自變更其行程活動內容,使 B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違反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3款規定,依同 條例第87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另以行 為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26條第5項規定, 命自發文日(100年4月20日)起1年內不予受理A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申請案。
- A不服,提起行政救濟。

人權論述:<u>憲法</u>(含憲法解釋)→ 公約(含一般性意見)→法律→命令

- 憲法(含憲法解釋)
-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一項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
- · 「<u>許可營業之條件、營業『須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u> 之制裁』,均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依憲法第23 條規定,必須以法律定之,且其內容更須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 若營業自由之限制在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者, 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 (釋514理由書)。

人權論述:憲法(含憲法解釋) → 公約(含一般性意見) →法律→命令

- 公约(含一般性意見): 有關工作權之保障,經社文公約(兩公約施行法§2,3,4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 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 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貳 編第4條、第參編**第6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 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 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 會之公共福利。」「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 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 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 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工作權係受國際法律文書承認的基本權利,「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法務部101年12月編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2005年第35屆會議第18號「工作權《經社文公約》第6條」一般性意見第277頁),國家僅得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且與工作權之性質不相牴觸的前提下,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限制之。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評估推動我國商業人權行動計畫(投資處)
- 19. 政府評估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研提我國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經濟部已進行初步研究,並請相關部會與機關依據前揭原則就主管法規進行檢視,獲得初步歸納之相關成果,<u>後續將持續盤點法規及行政措施</u>,參酌歐盟會員國之國家行動計畫,並與歐盟就相關推動經驗進行交流,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推動之參考。
- 修正公司法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商業司)
- 20.2018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u>使國內所有企業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有明確法源依據</u>。
- 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中企處)
 - 41. 經濟部為提升偏鄉就業機會,依據地方企業需求進行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在實質輔導前,於受輔導區域地方政府辦理公開說明會,讓在地業者瞭解輔導機制並確認需求,再進行輔導廠商篩選;後續輔以科技服務應用工具(QRCode、AR 及互聯網/行動APP)、社群媒體故事行銷及品牌價值深化等知識課程,並不定期實地訪查受輔導店家瞭解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內容調整依據。2016 年協助弱勢偏鄉企業85家,並於2017 年完成弱勢偏鄉地區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100 家次。

<問題重點&公約歸屬之思考>

《第三次國家報告:經濟部業務》《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 修正公司法導入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之理念 推動我國商業人權行動計畫 輔導地方產業及提升偏鄉就業機會 訂定用水權相關規範 訂定智慧財產權保障相關規範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攤商)進行輔導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中部辦公室)

• 38. 經濟活動脫離政府法規約束之非正規經濟, 以攤販及未登記工廠為多數。各縣市研訂攤販管 理輔導自治法規,輔導攤販進入市場營業、推動 創業培訓及改善經營輔導之提升競爭力計畫。至 2019 年有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攤販管理 輔導自治法規, 並輔導設立公、民營攤販集中場 174處、提供營業攤位1萬6,948個,對攤販妥為 管理,維持經濟秩序,以協助攤販回歸下規經濟 及保障其現有工作權利。至於未登記工廠,已於 工廠管理輔導法明定專章規範管理,以輔導未登 記工廠合法營運,並保障勞工之工作權、勞動條 件及享有工作安全與衛生。

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 (商業司、中小企業處)

• 53. 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 2015年修正公布公司法,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規 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 酬勞,以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另於 2016年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中小 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為基層員 工加薪,得享有租稅優惠。

用水權相關規範(水利署)i

- 187.依水利法規定,水資源之分配係以民生用水最優先,農業用水次之,最末為工業用水;該法亦規定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不得無故拒絕,以確保人人能享用公、私營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服務。我國自來水普及率高達94%,至2019年,估計仍約有47萬戶尚無自來水,2017年至2019年已投入51億5,600萬元,積極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服務。
- 188.為保護自來水水源,政府已劃設公告114處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其面積超過全國國土四分之一,區內禁止污染性工廠、垃圾掩埋場或焚化場等貽害水質與水量行為,並依法查處。另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公開環境水質監測結果資訊。

用水權相關規範(水利署)ii

189.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 水資源永續利用,定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另修 正放流水標準,擴大重金屬加嚴管制對象。對於排放水 量較大之半導體業、光電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 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與科學 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 統等,加嚴銅、鉛、镉、總鉻、六價鉻、鋅、鎳、硒、 砷等9項放流水標準限值;另針對金屬表面電鍍業等6項 事業別及工業區、強化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氨氮管制,促 使事業強化處理程序,降低污染風險。自來水管鉛管於 2016年全部改善完成,至2019年3月自來水水質鉛含 量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0.01mg/L);自2017年1月1 日,飲水用水龍頭材料含鉛量不得超過0.25%,鉛的溶 出量須低於5ppb 以下。

智慧財產權保障相關規範(智慧局)i

- 269.符合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保護要件者,可分別享有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保障,使權利人享有排除他人侵害之權利,及享有創作所帶來之物質利益,並確保創作之精神,但為兼顧公益,仍對上述排他權利予以限制。
- 270.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締結之馬拉喀什 條約(Marrakesh Treaty),著作權法明定障礙者(包含視覺 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 難之障礙者)合理使用之範圍,除規定政府機關、非營 利機構或團體等單位,得為障礙者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 ,障礙者本身或其代理人亦可以製作來供其個人非營利 使用;另規定合法製作之無障礙格式版本之流通及為專 供障礙者使用而輸入等事項,以增加及擴大障礙者接觸 著作之機會。

智慧財產權保障相關規範(智慧局)ii

271.為落實保障智慧創作權益,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 行為,除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外,在商標法、著作權法 以及營業秘密法中,亦定有刑事責任。2015年至2019 年查獲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計有1萬1,424件、1萬 2,932 人;侵害他人著作權計有1萬1,138件、1萬2,817 人;查扣光碟片數47萬577片;查獲網路案件1萬7,497 件。違反著作權法部分,2015年至2019年共起訴2,725 人;違反商標法部分,2015年至2019年共起訴4,279人 。至2019年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 行政訴訟案件總計1萬5,917件,已終結1萬5,398件, 案件終結率為96.74%,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約為 169.78 日,而案件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維持率為88.76%

第三次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企業與人權〉
- 24.審查委員會歡迎通過《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但對沒有立法要求商業實體遵守國際人權標準表示關切。此外,儘管有《外國人投資條例》,但在2016年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在越南中部的大規模水污染事件中,越南受害者仍然沒有得到任何賠償。
- 25.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法律,規範所有在國內外經營的商業公司以及在中華民國(臺灣)的外國企業活動,在整個供應鏈中遵守人權義務,包括糾正和補救措施。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制定和通過商業和人權立法的過程中,與所有利益攸關方,包括民間社會、人權和環境非政府組織進行廣泛、公開和參與性的磋商。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立即建立一個國家聯絡處,並使所有權利受到國內外經營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的外國企業侵犯的受害者都能接觸到該聯絡處。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尋求辦法,確保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侵權行為的受害者得到充分賠償。

兒童權利公約(CRC)&案例

黄俊杰

-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特聘教授
- <黃俊杰著,權利與權力,翰蘆,2020>
- https://crc.sfaa.gov.tw/Education/Material Detail?subject=1&type=6(生存及成長權)



兒童權利公約(CRC)

第1 條	兒童之定義
第2 條	禁止歧視
<u>第3條</u>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u>第4條</u>	權利之落實
<u>第5條</u>	父母之引導
<u>第6條</u>	生存及發展權
<u>第7條</u>	出生登記、姓名及國籍
<u>第8條</u>	身分權2
<u>第9條</u>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第10條	因家庭團聚請求入出境
<u>第11條</u>	非法移送
第12條	尊重兒童意見
第13條	表意權
第14條	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
<u>第15條</u>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u>第16條</u>	_ 隱私權
第17條	適當資訊之獲取
第18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第19條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第20條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第21條
    收養
第22條 難民兒童
第23條
    身障兒童
第24條
    健康照護
第25條 安置之定期評估
第26條
    社會安全
第27條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第28條
    教育權
第29條
    教育之目的
第30條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第31條
    遊戲權
第32條
    經濟剝削
第33條
    非法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性剝削
第34條
第35條 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36條
    任何形式之剝削
第37條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武裝衝突
第38條
第39條
    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第40條
    刑事司法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民國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全文10條;並自103年11月20起施行;民國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 內法律之效力。
- 第3條:<u>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u>,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 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 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 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 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 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ii

第6條: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四、國家報告之提出。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1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7條: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8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 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9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於本法施行後1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 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5年內 ,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10條:本法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

案例i:111年憲判字第8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

- <憲法問題>未成年子女A年紀漸長,對居住地之改變,可能有適應之問題,從而使A暫時離開居住生活及就學適應亦佳之臺灣,而移居至義大利,是否符合A最佳利益?為法院所應審慎審酌之事項。
- 基於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與人性尊嚴,法院於處理有關未成年子女之事件,應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性,尊重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
- 我國雖非**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 之締約國,但已於103年**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公約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12條第1項:「統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因此,僅簡單聽取兒童意見尚非足夠,於兒童有能力形成自己之意見時,必須認真考慮其意見,並說明對其意見是如何考慮,以免聽取兒童意見流於形式(2009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1屆會議通過,兒童權利

繼續性原則/維持現狀原則,亦為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重要原則

我國雖非國際兒童誘拐公約(適用於未滿16歲 之未成年人) 之締約國,無從適用該公約有關 締約國間應迅速返還兒童之相關程序,然參諸 該公約避免兒童被帶離其慣居地,以及兒童被 拐帶後,兒童已適應於新慣居地,或兒童已表 達拒絕返回原居地之意願者,仍避免違反兒童 意願將其帶離新慣居地(公約第3條第1項、第4 條、第12條第2項及第13條第2項)之規定,益 見繼續性原則及兒童意願已為定跨國父母交付 成年子女事件,國際公約所共認應特別考慮

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

-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序,只 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表達 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受 法院審酌之機會。
- <u>意見陳述權係基於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主體權而來,非未成</u>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義務,如未成年子女拒絕表達,仍應 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決定。
- 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非僅簡單聽取其意見,於未成年子女有形成自己之意見時,必須認真考慮其意見,並說明對其意見是如何考慮,以免聽取其意見流於形式
- 法院為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裁定前,應使未成年子女有 陳述意見之機會;就交付未成年子女之暫時處分之抗告程 序,仍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案例ii: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73號判決 【販賣機情趣用品案】

- <事實>臺南市政府各機關108年10月17日執行特定行業公共空間安全聯合稽查,於同日20時46分許於A區「甲〇〇夾娃娃機」內查有選物販賣機供應按摩棒情趣用品之情形,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移案該局第四分局於108年11月15日對原告進行訪談後,函送訪談紀錄及現場照片5幀予被告機關辦理。
- · 被告機關審查後,認原告於系爭機檯內供應之選取物係屬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色情物品,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法)第43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4項規定,裁處書處原告法定最低新臺幣2萬元罰鍰。

經濟部權責事項

• 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3日衛部護字第 1071460742號函:「...經濟部107年5月15日 研商『夾娃娃機屬性相關事宜』會議,就 『夾娃娃機』訂定評鑑分類之參考標準, 其中所列之要件(七)『提供之商品不得 為...成人用品...』...所稱『成人用品』係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1項 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之『成人用品零 售店』內販售之『成人用品』…。」

法院見解

- <u>兒童權利公約</u>,明確揭示兒童應予以特別照顧與協助,並以兒童 的成長與需要,具體規定所應擁有的權利內容,成為世界各國保 障兒童權利的共通準則。
- <u>兒少權法</u>之立法意旨,係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 ,由於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未臻成熟 ,心性未定,易受外界不良 環境、物質之影響而步入偏差 ,故基於<u>國家親權主義</u>,<u>必須以公</u> <u>權力介入將有礙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質與環境予以排除</u>,兒 童及少年福利法 即基於此理念所制定之保護法規,課予兒童及少 年父母、監護人、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
- · <u>兒少權法第43條</u>規定「(第1項)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 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 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第 3項)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 兒童及少年。…」<u>期待社會大眾共同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u> 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